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小「市長獎」補充訂定辦法

- 一、校內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規定委員為教導處及總務處主任、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由五、六年級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 二、市長獎除優學獎外，其餘獎項名額配置方式：待領域分數核算完、且刪除已獲優學獎和資格不符的人數後，再行召開第二次會議。
- 三、配合市長獎辦法「113學年度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經由本校行政暨主管會議決議：除原住民族之「穎艾達利市議員獎」外，市長獎各獎項和其他獎項皆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若已確知可同時獲得兩獎項者，學生須簽切結書放棄其中一種獎項。)
- 四、學生可重複申請兩項以上獎項，但最後只能領取一項。
- 五、市長獎積分審查表評定標準如下：
 - 1.各項的評定標準依教育局訂定「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2.嘉行獎須設限標準，除綜合領域平均93分以上，且在日常生活表現方六年最低分數須為108分，才符合申請嘉行獎的資格。
 - 分數換算方式如下：
 - ✓「完全做到」核給2分、「部分做到」核給1分，每學期滿分為6項x2分=12分
六年滿分為12x12=144分。總分若低於108分不符合申請資格(每學期最低約9分)。
 - 3.嘉行獎特殊表現，校外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獎狀、每張獎狀2分、校內1分。
 - 4.嘉行獎的證明，若是代表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所有時數合計後每12小時折算一張獎狀。
 - 5.嘉行獎的證明，若是捐款證明不計入特殊表現。
 - 6.未具名的獎牌(盃)需檢附該主辦單位成績證明或該主辦單位成績公告。
 - 7.除了依照「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①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須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②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本校另增設「民間團體」項目，評定標準比照項折半給分，且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團體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獎狀說明：

符合市長獎特殊表現獎的計分獎狀，應有關防及政府文號(非機構成立文號或民間團體自訂文號)。如右圖所示。



六、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50%，其中自然與科技(電腦資訊)分開各佔25%。

七、民間團體如何認定如下：

1. 南部七縣市、全國語文競賽等…公家單位辦理皆界定為全國比賽
2. 他縣市長、區長、鄉長、里長、社教館…等等公家單位，皆界定為市級比賽
3. 財團法人或社團(協會、學會、民意代表)皆界定為民間團體辦理
4. 其他皆界定為民間團體辦理

八、團體獎認定標準為**二人或十二人都屬於團體賽**，分數相同。

九、比賽截止日期已到，但尚未領取到獎狀，若成績已公佈仍可採用。

十、領域成績是百分等級計分，但特殊表現不是。為了以百分比來換算，所以特殊表現分數上限為100分。總成績(領域*30%+特殊表現*70%)若有兩人以上分數相同者，則此二人取消上限的規定，以特殊表現分數最高者為優先。

十一、圍棋歸屬於體育類、書法看公文性質可分別歸屬於語文類(語文競賽)、藝術類(學生美展)

十二、各項獎項的申請，特殊表現的分數不可以零分。

十三、申請時請所有證明文件依順序裝入A4資料夾中送件，其中若獎狀超過A4大小請縮小影印交影印本(請導師核對並蓋章)，獎盃或獎牌亦請用影印機影印(請導師核對並蓋章)，再交至教導處教務組覆核。

十四、各項名次的計算方式(教育局版)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冠軍	優	甲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 以上若能提出該項比賽辦法，則依辦法的實際名次核定之

※ 若無法提出比賽辦法，則依照下表核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比照名次	特優 冠軍 金牌	優等 亞軍 銀牌	季軍 銅牌 甲等	殿軍 入選 佳作 優勝 優選		

※各組承辦各項比賽-獲獎名次的名稱彙整表

比賽項目	各項比賽獲獎名次的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國語文競賽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優勝			參賽人數扣掉前 3 名 人數之百分之 7 都是優勝
成語競賽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殿軍	殿軍	個人合格證書 不列名次7、8名 也是殿軍
科展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入選參加獎 都是第 4 名
英語文競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凡參加者皆給予獎勵 (表現優良獎)
學生美展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全國客語生活學校	特優	優等	甲等				
本土語言答喙嘴	優等	佳作	入選				
能源科技教育推動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緣起寫作	特優	優等	佳作				
體育競賽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優勝	優勝	

※獎項認定補充說明

- 市長獎不可重複領取其他獎項，同時獲獎者，屆時請家長擇一後簽署受獎同意書。
若有兩人以上同分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百分之三十進行評比，並擇優獲獎；倘成績仍相同時，則再評比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
- 書法可申請市長藝術獎及市長語文獎，惟二擇一。
- 魔法語花一頁書可申請市長語文獎及市長藝術獎，惟二擇一。
- Cool English 獎狀視同全國賽證書(1 分)。
- 二人以上同隊伍參賽（如：國標舞…），以團體獎項計分。
- 優選、優勝，以第四名採計（如：台南市語文競賽-優勝，以第四名採計），但若家長認為其優選、優勝為更前面的名次，則需自行舉證。
- 比賽獎狀之核准文號認定：
 - 市級以上比賽：必須具備文號及政府（市政府、區公所、鄉公所…）的關防，其中若有同一項比賽但某一年度無文號，亦可依其他年度的比賽等級認定之。
 - 獎狀上的比賽名稱為「…全國書法比賽…」，但文號與關防仍為市政府，則依文號及關防認定為市級比賽。
 - 某些獎狀無關防或無文號，但經由各處室行政人員所承辦的比賽，非常確定為市級比賽，亦可請行政認定。
 - 獎狀若文號是體委字第…號，但關防為舞蹈協會而非市政府，則此為民間比賽。

8・體育類比賽申請文件請檢附秩序冊：

- (1) 全國錦標賽：指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六縣市以上參賽。未達六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若未達隊數、人數則依本市單項錦標賽計分。
- (2) 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同一組（級）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3) 若為團體獎請附獎狀及出賽名單。
- (4) 學校統一報名者，不需檢附秩序冊，由各處室相關承辦組長提供。

9・不予採計的項目：

- (1) 表現優異（如：英語讀劇一表現優異，不予採計。）
- (2) 運動會精神總錦標
- (3) 合格證書（如：珠算…）皆不予採計
- (4) 校內學習單得獎因無法分類故不予採計
- (5) 有獎狀、獎牌、獎盃者，以獎狀為優先佐證資料，倘提供之獎牌或獎盃無得獎人名字，須提供相關獲獎名單，否則不予採計，校內運動會大隊接力獎牌除外。
- (6) 校內運動會全員賽跑和趣味競賽皆不予採計

10・其他：

- (1) 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第 7-10 名及特優與優勝以民間第六名採計。如下說明
- (2) 國小「卓越盃」、「奧林匹克盃」數學競賽：特優、優勝、優等、優選皆以民間第六名採計
如下說明獎項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1 名	第 1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5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2 名	第 2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4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3 名	第 3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3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4-6 名	第 4-6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2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7-10 名	均以第六名採計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5%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10%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30%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60%	
進步獎	不予採計

